

檔
保存年

號
限：

文

號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梁雅雯

電話：(05)5522441

傳真：(05)5340245

電子信箱：64027@ylc.edu.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二字第114244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YE34304_1_07100559473.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因參加資格賽或國際正式錦標賽受傷致更換代表隊球員及各競賽種類抽籤時間案，請惠予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下稱114年全運會）競賽規程及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2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400946號函辦理。
- 二、依據前揭函文，針對進入會內賽之選手，因參加資格賽或國際正式錦標賽受傷，需更換代表隊球員情形，相關規定如下：
 - (一)替換選手最遲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即1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
 - (二)足球種類為配合賽程，替換期限為1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三)辦理更換人員時，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國際賽事參賽證明等)，並函送本籌備處以

辦理選手名單變更。

(四)114年全運會之獎勵及成績證明，將以更換後之會內賽名單為準。

三、114年全運會各競賽種類抽籤時間(如附件)，請各縣市政府、各單項協會及裁判長等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準時出席參與，倘若裁判長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務必指派代理人代表參與。

四、請各單位機關本權責惠予出席前開會議人員公假(含課務排代)或公差登記，本府同意縣轄學校校長覈實公假出席。

五、本文件列有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六、檢附各競賽種類抽籤時間表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及連江兩縣)、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楊勝苑裁判長、潘志銘裁判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陳膺成裁判長)、許倍熒裁判長、溫平裁判長、邱廣研裁判長、王凌華裁判長、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黃奕齊裁判長)、雲林縣立中山國民小學(廖育辰裁判長)、吳春祥裁判長、黃繁忠裁判長、楊德華裁判長、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鄭遠歲裁判長)、陳明裕裁判長、臺北市立大學(林廣建裁判長)、李婉寧裁判長、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黃泰益裁判長)、李奕釜裁判長、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鎮越港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含附件)、中華民國114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電 2025/08/27 文
交 14:57 換 章